

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展业路 15 号 C 栋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德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4）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的审计意见是：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
决定 2016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
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
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龚丽艳、杨明星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
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09

- (一)《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